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党章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、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增第八章“党建工作”章节。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